

訴 願 人 ○○補習班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6305049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，惟其載明「……主旨：陳報本人有違反『兒童及少年福利（與）權益保障法』等相關規定事項裁處本人六萬元，本人不服……說明……六、懇請撤銷裁罰……」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 月 13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630504902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 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-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三、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（北市補習班證字第 xxxx 號，核准科目為英語），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 16 時 5 分許至本市大同區○○路

○

○段○○號○○樓訴願人處所實地稽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供應餐食點心等，涉有經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情事，乃當場拍照，並將訪查情形記載於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度短期補習班班務行政管理抽查紀錄表」。嗣審認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

利

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6 年 1 月 13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630504902 號
裁

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及公布其姓名，並限期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前回報處理情
形
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2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3 日補正訴願
程

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
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營業地址（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
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6 年 1 月 17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
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
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6 年 1 月 1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
址

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2 月 16 日（
星期四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2 月 18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
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
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
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